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填报时间：2025年7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填写单位：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项目名称   | 执法种类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法律             | 行政法规 | 执法依据                   |      |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      |  |    |
| 1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   | 行政处罚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抚顺市水土保持条例》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水土保持工程造价一倍罚款。   |    |
| 2               |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 行政处罚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十元罚款。   |    |
| 3               |                 | 在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沟壑边坡、沟头上部及山脊地带、水厓库区周边地带、严重沙化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及泥石流易发区等禁止区内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   | 行政处罚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标准处罚：<br>(一)对个人取土、挖砂、采石二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罚款；超过二十立方米的处每立方米五十元罚款，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br>(二)对单位取土、挖砂、采石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罚款；超过二百立方米的处每立方米一百元罚款，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    |
| 4               |                 | 1.水土保持方案服务期满后，未按照要求重新编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重新编制、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仍继续运行的；2.自水土保持方案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未按照要求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重新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 行政处罚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对占地面积二万五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二万五千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对占地面积超过二万五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超过二万五千立方米的，处每平方米或者每立方米二元罚款，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                       |    |
| 5               |                 |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预防和治理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 行政处罚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          |                                      |  |  |  |  |   |
|----|--|------|------------|----------|--------------------------------------|--|--|--|--|---|
| 6  | 从事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监理、监测及水土流失鉴定的单位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数据的  | 行政处罚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抚顺市水土保持条例》                 |  |  |  | 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格证书。  |
| 7  | 1. 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2. 未按规定进行水土流失治理，造成严重后果的；3. 截留、挤占、挪用水土保持补偿费的；4. 未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的；5. 违法行为不予及时查处或者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抚顺市水土保持条例》                 |  |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8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行政处罚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27次会议通过 |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抚顺市节约用水条例》 |  |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 9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28次会议通过 |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抚顺市节约用水条例》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拆除或者封存，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29次会议通过 |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抚顺市节约用水条例》 |  |  |  |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办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11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30次会议通过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抚顺市节约用水条例》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12 | 1. 不按照报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2.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3.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31次会议通过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抚顺市节约用水条例》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有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13 | 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32次会议通过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抚顺市节约用水条例》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14 |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33次会议通过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抚顺市节约用水条例》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
| 15 | 违反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取水许可证照费的。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br>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34次会议通过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抚顺市节约用水条例》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16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通过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抚顺市节约用水条例》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7 | 1.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的。2. 在禁采区、禁采期、临时禁采区采砂的。                                  | 行政处罚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有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采砂作业机具，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8 | 1. 超出采砂许可规定的范围、数量、深度开采的。2. 改变采砂作业方式的。3. 未按要求堆放砂石和平整弃料的。                   | 行政处罚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有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9 |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私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收缴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私自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0 | 1. 对河道内水工程造成损坏或者造成河道淤积，未及时修复、清除的。2. 在堤坡种植乔木和耕种作物的。3. 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施工废弃物及相关水障碍 | 行政处罚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有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或者恢复；逾期不清除或者恢复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组织清除或者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 21 |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辽宁省水土保持条例》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  |
| 22 | 对不依法缴纳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行政强制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利监察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28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筑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河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29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行政许可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河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30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行政许可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河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31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行政许可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河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3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保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                                  |        |            |     |                |  |  |  |  |              |          |    |  |
|----|----------------------------------|--------|------------|-----|----------------|--|--|--|--|--------------|----------|----|--|
| 44 |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先进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保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45 |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及个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质安站 |                |  |  |  |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46 |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及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防汛办 |                |  |  |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47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 行政裁决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河务所 |                |  |  |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48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其他行政权力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建管办 |                |  |  |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49 | 主要江河及重要水利水电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 其他行政权力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防汛办 |                |  |  |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保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  |  |  |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 51 |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保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  |  |  |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 52 |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 行政强制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防汛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  |  |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 53 |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检查    | 行政检查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资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    |                                 |      |            |     |   |  |  |  |  |   |          |    |  |
|----|---------------------------------|------|------------|-----|---|--|--|--|--|---|----------|----|--|
| 54 | 水利行业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质安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  |  |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55 |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质安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暂行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56 | 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防汛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  |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57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水保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  |  |  |   | 法人、单位及个人 | 即办 |  |

|    |                                   |            |      |                          |  |  |  |                          |    |  |
|----|-----------------------------------|------------|------|--------------------------|--|--|--|--------------------------|----|--|
| 58 |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br>(水利)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局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  |                          | 即办 |  |
| 59 | 对纳入扶持范围、身份确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每人每年600元补助的给付 |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 移民办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  |  |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 | 即办 |  |